

社会教育

中国近代教育
探索的本土之路

王晓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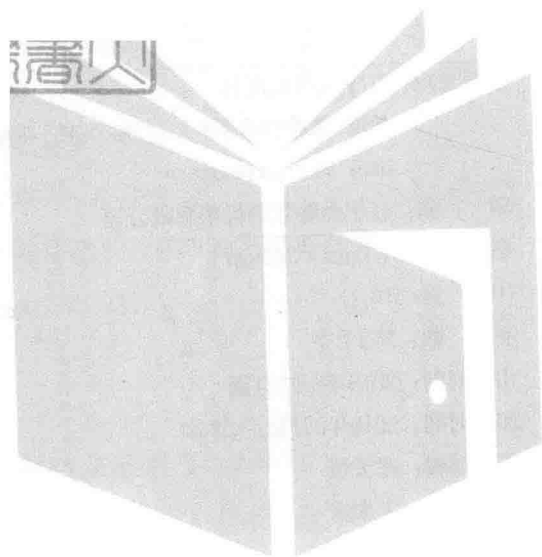


辽宁人
民教育
出版社

社会教育

中国近代教育
探索的本土之路

王晓璇 著



© 王晓璇 201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教育：中国近代教育探索的本土之路 / 王晓璇著. —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18.8

ISBN 978-7-205-09331-0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社会教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G7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57427号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110003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辽宁鼎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70mm × 240mm

印 张：16

字 数：253千字

出版时间：2018年8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天恒

装帧设计：丁末末

责任校对：赵丹阳

书 号：ISBN 978-7-205-09331-0

定 价：48.00元

目 录

导论 / 001

- 一、中国近代社会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 001
- 二、中国近代发展社会教育的主要效能 / 015

第一章

以简易识字教育为中心——清末新政时期的社会教育 / 023

- 一、清末新式社会教育的萌芽 / 024
- 二、以“年长失学者”为教育对象 / 029
- 三、以“简易识字教育”为中心 / 030
- 四、《社会教育法》：近代翻译最早的日本社会教育著作 / 032
- 五、日本社会教育的早期影响 / 035

第二章

以通俗教育为中心——民国初期的社会教育 / 039

- 一、社会教育司：近代最早的社会教育行政机构 / 040
- 二、民国初期的社会教育机构与设施 / 041
- 三、以通俗教育为中心 / 042



四、以“社会”与“国民”为教育重点 / 046

五、社会教育职业化与专业化的初始 / 048

六、社会教育著作的编译与影响 / 051

第三章

以平民教育为中心——五四运动时期的社会教育 / 057

一、以平民教育为中心：社会教育的新路 / 059

二、乡村教育试验：社会教育的本土经验 / 067

三、走向乡村：知识群体关注平民教育 / 075

四、欧美社会教育思想的影响 / 079

五、社会教育与通俗教育、平民教育之争 / 082

第四章

以工农教育为中心——苏区的社会教育 / 088

一、苏区社会教育纲领：一切为了群众 / 088

二、苏区社会教育管理：一切依靠群众 / 093

三、苏区社会教育事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 096

第五章

以民众教育为中心——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社会教育 / 107

一、社会教育的方针、政策日益具体 / 107

- 二、社会教育行政制度逐渐完备 / 110
- 三、社会教育经费专门化 / 116
- 四、社会教育机构与设施复杂多样 / 119
- 五、颁布学校兼办社会教育法规 / 121
- 六、以民众教育为中心 / 126

第六章

近代社会教育事业 / 132

- 一、民众学校：“基本组织” / 132
- 二、民众教育馆：“中心机关” / 143
- 三、通俗讲演 / 152
- 四、图书馆：“活的教育中心” / 158
- 五、中国社会教育社 / 169
- 六、国立社会教育学院：“高等院校” / 180

第七章

近代社会教育的本土探索 / 184

- 一、近代“社会教育”与“社会的教育”的论争 / 184
- 二、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教育的几点突破 / 190
- 三、创建“国民教育制度” / 198
- 四、大学扩充社会教育效能 / 202



五、近代重视社会教育的本土经验 / 211

第八章

近代教育家群体论社会教育 / 220

一、蔡元培论社会教育 / 220

二、陶行知论“创造的社会教育” / 223

三、梁漱溟论“以社会为本位的教育” / 228

四、俞庆棠论社会教育 / 230

五、傅葆琛、雷沛鸿论社会教育 / 232

六、陈礼江、马宗荣论社会教育 / 235

参考文献 / 241

后记 / 249

导 论

一、中国近代社会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近代社会教育的兴起是在封建教化失控和西学持续冲击的背景下发生的，面对着内忧外患的形势、天灾人祸的社会和贫、愚、弱、私的“国民程度”，近代的教育家和有识之士认识到，依靠发展学校教育，依靠培养人才，依靠教育儿童来救国救民，已经来不及了。

当国困民穷渐甚，内忧外患日急之时，甚至有人疾呼：“我们的社会教育事业，如果办不出成绩来，中国恐将不救了。”^① 社会教育事业是鉴于学校教育之收效迟缓而起的新事业，社会教育事业是救中国危亡的唯一生路。”^②

马克思曾言：“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于这个国家的需要程度。”^③ 近代中国社会教育的波澜壮阔就在这种国情所急，民情所需，教育所要的背景下澎湃而生。

（一）社会教育的历史来源

“社会教育”这个词来自何处？是谁最先使用？最初含义是什么？从目前材料来看，一般认为“社会教育”一词源于德国，后经日本传入我国，

^{①②} 彭百川：刊首语《教育与民众》，1933年4卷，第2页。

^③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所以，为了了解“社会教育”的内涵，我们首先考察一下各个国家社会教育的历史。

1. 德国的“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social education）这个名词，最初是在德国出现的。一般认为德国教育家第斯多惠（Friedrich Adolph Wilhelm Diesterweg, 1790—1866）（另译狄斯特威格）1835年在其《德国教师培养指南》一书中最先提出。

从社会教育观念产生的源头来看，德国在工业社会的初期，由于社会的变动与激烈的竞争，产生了许多社会问题，受各种伤害的青年人越来越多，所以，这个时期的教育家们认为，社会应该具有帮助与教育的职责，因此，社会教育最早是作为一种解决社会问题和教育问题的对策而出现的，它既和教育工作相连，也与社会工作有关，社会教育的最初含义是和“社会帮助”“生活帮助”“青年照顾”等相连。如第斯多惠认为，传统的教育观念应该扩大至国民的各个阶层，必须实施对国民各个阶层实际的社会帮助与教育。^①

随着教育学理论在德国的兴盛，社会教育也越来越受到众多教育家的关注。许多教育家都积极探讨社会教育学说，并导致了自19世纪80年代起，德国出现了从“心理教育学”“个人教育学”到“社会教育学”的转变。

我国近代最早的教育刊物《教育世界》，在1904年2月第69号上的《论近代教育学之变迁》一文中就曾介绍：“距今十年前，新派之社会教育学遂代旧派之心理教育学而独占势力，其导源在英国而首受其影响者德国。”并指出德国出现了社会教育学家，如威尔曼（Otto Willmann）、培格曼（贝尔格曼）（Bergemann）、纳托普（Paul Natorp）等，同时认为“此等社会教育学见解，实为近日社会学、伦理学、民族心理学之思想，所诱掖而牖启。”

这个时期德国出现了众多的社会教育学派。日本近代教育家吉田熊次把19世纪晚期德国的社会教育学派分类如下：

（1）纯粹的社会教育学派

①哲学的社会教育学派。代表人物[德]纳托普（Paul Natorp）

②非哲学的社会教育学派。

^① 詹栋樑：《社会教育学》，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台），1983年版，第2页。

幸福论的社会教育学派。代表人物[德]德林格(Döring)

非幸福论的社会教育学派。代表人物[德]贝尔格曼(Bergemann)

(2) 宗教的社会教育学派。代表人物[德]威尔曼(Otto Willmann)

(3) 折中的社会教育学派。代表人物[法]居伊约(J. M. Guyau)

[法]菲叶(A. Fouillee)

德国自19世纪晚期以后,社会教育学派众多,其对社会教育概念的理解也是“五花八门”。

如德国教育学家纳托普(Paul Natorp)(1854—1924)认为,教育问题应该从社会的角度加以解释,人的发展依赖于社会的改良,社会教育是一种透过社会的教育。教育是造就“社会的个人”而不是抽象的个人。所以,社会教育是以“社会为本位”的教育。

德国社会教育学家培格曼(Bergemann)(1862—1946)。他的社会教育观点,也是一种“以社会为本位”的教育观,针对“个人教育学”从人性论出发来探讨教育,他认为社会教育应该从“社会”入手来探讨教育,教育应该以社会整体为目的。

德国社会教育理论的兴盛。在教育家的呼吁下,20世纪20年代以后,德国出现了“社会教育运动”,其运动的主要思想,是重视校外的青年教育工作,重视受到伤害的青年的教育帮助,并建立了“公共教育照顾制度”,促成了1922年德国《青少年福利法》和1923年《青少年法庭法》的颁布。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社会教育出现了许多新的观念,许多教育家仍然十分关注社会教育,提出了许多新的概念。

史立柏(F. Sehlieper)著《社会教育—社会教育学》(1964),他试图把社会教育与社会教育学分开,认为社会教育学可以作为一门特殊的教育学来把握,其要义是研究“教育与社会之间的关联”。

威廉(Theodor Wilhelm)著《社会教育学的概念》(1961),强调社会教育就是“青年帮助”,社会教育学是“青年帮助的理论”。他认为“青年帮助”可以分为三个范围:青年的教育帮助;青年的职业帮助;青年的文化帮助。他发展了德国早期的社会教育观。

乐尔斯(H. Rohrs)著《社会教育学的理论与实际》(1968),他认为



社会教育就是社会工作，社会教育学即为“社会工作学”。社会教育的功能是靠社会教育机构来发挥和实现的。

通过上面的简要溯源，我们可知，从词源及发展来看，德国社会教育的概念包含着两层含义：其一，在理论层面上，社会教育是一种以“社会为本位”的教育学说，主张研究教育，要研究教育与社会的关系，要从社会的立场出发，和以“个人为本位”教育学说相对立；其二，在实践方面，社会教育在教育性质上是公益事业，主要是指“社会帮助”工作，通过社会教育活动对社会各类弱势群体的救助，社会教育体现着一定的公益性和福利性。

2. 日本的“社会教育”

日本“社会教育”的用语产生于明治中期，一般把明治20年代后半期至30年代前半期看作是日本“社会教育”用语及其观念产生的时期。把1892年山名次郎的《社会教育论》和1899年佐藤善治郎的《最近社会教育法》两书看成是社会教育用语及观念产生的标志。^①

山名次郎把社会教育界定为学校教育以外的领域，把社会教育看作是与国家教育相对的概念，是独立于国家与政府之外的由团体、协会等开展的教育活动。社会教育的作用在于对国家教育的援助。佐藤善治郎把社会教育事业看作是救助贫民的计划，他认为社会教育是对学校教育而言，目的在提高社会之智识、道德。可见日本社会教育概念的源头，也是“在以资本原始积累所带来的劳动问题和社会问题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出现的，社会教育自始就具有对策性与慈善性。

日本早期社会教育概念，体现着这样几方面含义。

其一，社会教育是学校教育之外的教育事业；其二，社会教育的目的是救助贫民，提高全体国民的智识，具有慈善与公益的色彩；其三，社会教育是由社会各界所开展的教育，其形式灵活，方式多样。

自社会教育用语在日本出现后，日本社会教育理论与事业与世界各国相比是发展最具特色的国家。这种特色主要表现在：社会教育理论丰富多彩；社会教育有行政地位；国家颁布社会教育法；有众多的社会教育机构与设施；大学有社会教育学科、专业；有专门的社会教育研究机构、团体、人员；

^① 梁忠义主编：《当代日本社会教育》，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有专门研究社会教育的杂志；社会教育工作者是一种专门职业等。直到今天，日本社会教育仍然是其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学校教育一起构成了日本教育的“两架马车”。

日本社会教育理论比较发达，在早期社会教育概念的基础上，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进一步了解日本社会教育概念的发展，即教育理论界对社会教育的定义和教育行政法规对社会教育的定义。

（1）教育理论界关于社会教育的定义

日本教育理论界对社会教育的定义可谓“五花八门”。归纳起来具有代表性的概念有这样几种：

①社会教育是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以外的一切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的教育形式。这种界定首先明确了社会教育的领域，把社会教育看成是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相独立的一种教育活动；其次，明确了社会教育也是一种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的教育形式。

②社会教育是学校教育的补充，学校教育的扩张和学校教育以外的教育要求。这种观点认为社会教育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概念形态。近代出现的社会教育概念应该与原初形态的社会教育相区别，应该从与学校教育制度的关联中来把握。

③社会教育是国家、公共团体或私人为改良社会、提高民众的文化和智能水平，设置各种各样的教养训练机构，提供给国民自由利用学习的教育。这种定义首先明确社会教育的主办者是国家、公共团体或私人；其次，明确社会教育的目的在于改良社会、提高民众的文化水平和智能；再次，明确社会教育的场所是各种各样的教养训练机构；最后，强调社会教育的机构、场所与场地是供给国民自由利用学习的。

④社会教育是教育的一种，是指最广义的教育而言，即总称影响社会全体的教育或社会为影响其成员的心身而施的教育。社会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社会教育是指社会的任何一种活动，只要对人的身心有影响或产生教育的效果，即可称为社会教育；狭义社会教育是指在正规学校教育以外的领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活动。

（2）教育行政法规对社会教育的定义

1929年6月日本帝国教育会召集全国教育大会的社会教育学部，决议



社会教育概念是：

“社会教育是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以外一般教育作用的总称，以备有多样的教养训练的设施与机关，使一般国民自由选择利用为本旨。上述的社会教育机关包含可以作为自己的教育手段而继续均等利用的一切设施：如图书馆、博物馆、动植物园、各种展览会、演讲会、讲习会等诸设施，自然属之；其他如以宗教、艺术、道德、智识、技能、体育运动等为目的的结社、协会、团体，亦包含在内。”

战后日本社会教育的法律规定，主要依据于《教育基本法》《社会教育法》和《文部省设置法》。在《教育基本法》中规定：“教育目的，必须利用一切机会，在所有场合去实现它。”对于“机会”和“场合”，《教育基本法》规定：“家庭教育以及在劳动场所和其他社会场合中所实施的教育，须由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予以奖励；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须通过设立图书馆、博物馆、公民馆等设施，利用学校设施及其他适当的方法努力实现教育目的。”这里的规定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教育不仅仅指学校教育，教育工作也不仅仅由学校来完成，社会各界都有完成教育目的的职责；第二，国家和公共团体应该对学校教育以外的教育进行奖励，并设置各种设施，利用一切场所，采用各种方法来实现教育目的。

《社会教育法》是“依据教育基本法的精神，以明确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在社会教育方面的任务为目的”而制定的。该法对社会教育界定如下：

“本法律中所谓的社会教育不包括以学校教育法为根据，作为学校教育课程所进行的教育活动，主要是对青少年和成人进行的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包括体育和文娱活动）。”这里的规定其特点是：第一，社会教育是学校以外的教育；第二，社会教育是有组织的教育；第三，社会教育是包含体育、文娱活动在内的教育；第四，社会教育是以青少年和成人为教育对象的教育。

《文部省设置法》界定的社会教育定义是：“社会教育，是指公民教育、青少年教育、妇女教育、职工教育等面向社会一般成员的教育，为提高生活水平而进行的职业教育、科学教育、运动竞赛、文化娱乐，以及图书馆、博物馆、公民馆等设施所开展的活动。”

3. 我国的“社会教育”

我国“社会教育”这个名词，是何时出现的？它是“国产货”，还是“舶

来品”？它的含义是什么？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是，我国近代在“1912年临时政府教育部设社会教育司开始正式使用‘社会教育’一词”，^①并认为“蔡元培先生之所以主张设立社会教育司，是他在留德期间深受德国社会教育的影响之故”，^②从而认为“蔡元培先生从德国留学回来，将德国的社会教育理论引入了中国”。^③

“社会教育”这个词，果真在1912年才开始使用吗？“社会教育”的名词及理论是从德国传入我国的吗？是蔡元培首先介绍和引进的吗？为了准确而有据地回答这些问题，我们有必要首先对近代中国“社会教育”产生的源头做一考证与研究。

社会教育这个名词，是随着翻译国外各种教育学说而逐渐被介绍于国人的，从当时“多采自日本”的转译方式来看，社会教育这个名词最初是由日本教育界传入我国。

第一，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学界总的形势是由“师夷长技”，学习西方的“坚船利炮”，转而学习国外“富强之策”，即社会政治文化学说，许多新的社会政治名词，在这个时期开始传入我国。

第二，自1896年至1907年，中国学界留日热潮高涨，留学日本的热潮使许多社会政治学说都由日文转译，同时推动了对日本教育的研究与介绍，此时我国专业教育刊物开始出现，如《教育世界》（1901年5月），这个时期创办的许多刊物，如《游学译编》等，也都纷纷介绍日本的教育学说。

第三，“社会教育”这个名词，恰好在1892—1901年间被日本教育学界广泛使用，日本教育学界把1892年山名次郎的《社会教育论》和1899年佐藤善治郎的《最近社会教育法》两书看成是社会教育用语及观念产生的时期。^④

考察我国教育学界，也正是在这个时期，各种教育刊物及其他文献上开始出现“社会教育”这个名词，如我国近代最早的教育刊物《教育世界》，于1902年7月第29号上，刊登了日本利根川与作著的《家庭教育法》，就出现了“社会教育”这个名词，文章中说：“人生自幼至长，学校教育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下），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8月版，第1354页。

②③ 王冬桦、王非编：《社会教育学概论》，教育科学出版社，1992年4月版，第43页。

④ 梁忠义主编：《当代日本社会教育》，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以外，更赖几种教育，此几种教育总名曰家庭教育，故广义之家庭教育中，社会教育与幼稚园教育，皆含蓄焉。”在这里，社会教育的含义还被包含在广义的家庭教育之内，说明当时对教育的划分还不是很明确和成熟，社会教育的含义也没有明确界定。同年《教育世界》第31号翻译介绍了日本佐藤善治郎的《社会教育法》，据考证这是我国近代最早翻译的国外社会教育著述。这里所介绍的“社会教育法”不是社会教育的法规，而是指社会教育的具体方法与思想观念的统称。在这以后，一些刊物上陆续出现了“社会教育”的用语，如由留日学生创办的《游学译编》在第八册、第九册、第十册、第十一册中，分别载文《论学校对家庭与社会之关系》《教育泛论》《民族主义之教育》《社会教育》等，在这些文章中，国人一边介绍日本的社会教育思想，一边结合中国的社会状况，对“社会教育”名词及思想进行理解、认识、引申和使用，社会教育的观念也随着这种宣传介绍的深化而逐渐萌芽。

由此可见，我国近代“社会教育”一词完全是一种“舶来品”，是由日文转译而来的，“社会教育”成为清末一个新的教育名词，是伴随着翻译国外各种教育学说传入我国的。所以从史实来看，近代中国“社会教育”一词，于1912年以前就已经被当时各种教育刊物所使用，并非蔡元培从德国介绍而来，而是受到日本“社会教育”影响的结果。

蔡元培首任民国教育总长，主张设立社会教育司，在法令上第一次接受和使用“社会教育”这个名词，肇始了近代社会教育制度。从蔡元培主张设立社会教育司的初衷来看，也是基于我国“年长失学者太多”，以“提倡成人教育和补习教育”，^①社会教育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对策性和公益性，其目的是为了救助年长失学者，通过开展通俗教育向社会民众普及知识，提倡新道德。

社会教育的名词，自从20世纪初从国外传入中国以后，中国学者对社会教育的认识、理解、接受与使用是历史的、动态的、多样的，也是逐渐成熟和发展的，这些认识既有国外的影响，也有自己结合国情的认识与创新。

从我国近代社会教育概念形成与发展的过程来看，社会教育概念在我

^① 高平叔主编：《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国近代有如下几个突出特征。

第一，从教育对象来看，近代的社会教育是从失学民众出发，逐渐面向全体国民所实施的教育。

从清末简易识字过程中的“年长失学者”，到“五四”以后的“失学青年与成人”以及国民政府时期的“失学民众”与“全体国民”，苏区的“工农教育”。近代社会教育对象的突出特点是学制以外。

第二，从教育内容来看，近代社会教育是一种由简易识字到全面培植的教育，并在不同时期重点不同。

就全面性来讲，它包括社会知识教育、社会道德教育、社会体育、社会劳动技能教育、社会生活教育等等；就不同时期不同重点来看，有识字教育、扫盲教育等。

第三，从事业和实践方面来看，近代社会教育是利用各种文化教育设施与机构，对失学民众及全体国民所实施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事业方面突出各种设施与机构的建立，实践方面则以有计划和有组织为主要特征。

第四，从制度系统来看，近代社会教育是家庭和学制系统以外的非正规教育，它不和正规的学校教育系统相冲突或重复，而是对学校教育的一种补充或对学校教育的一种扩充，它既是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以外的教育，又是这两种教育以前和以后的教育。在制度方面主要以学制系统之外的教育为特色。

第五，从社会教育实施的主体来看，近代社会教育主要以政府的推动为主导，以社会团体及私人推动为辅助的一种教育，在实施的主体上，突出政府的作用。

第六，从社会教育目的来看，近代社会教育的性质是一种对策性、福利性和公益性的教育事业。对策性是辅助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福利性和公益性是指各种社会教育事业，都具有免费或低收费，面向社会各类弱势群体的特点。

这些特征基本反映了我国近代社会教育的内涵，近代社会教育的这些特点是近代社会教育自身发展以及与社会文化互相作用的结果，是和国人对国外文化教育的认识与学习相适应、相一致的，表明近代中国社会教育



是在一种新的教育观念、新的教育思想指导下所进行的一种新的教育实践活动。

（二）社会教育概念的界定

自社会教育的理论与事业在我国近代兴起以后，政府和教育家对社会教育给予了极高的关注，认为社会教育是适应中国国情与民情的教育，是符合中国社会特点的教育，它承继古代教化传统，吸取了国外优良的社会教育经验，是中国教育发展中的一种创新。为此，社会教育事业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推广，许多教育家纷纷给社会教育下定义。

蔡元培是我国近代社会教育的积极倡导者，1912年，他首任教育总长，坚决主张设立社会教育司，是因为“眼见各国社会教育之发达，深信教育之责任不仅在教育青年，须兼顾多数年长失学之成人”。他说：“改教育部后，我为提倡成人教育、补习教育起见，主张增设社会教育司。”可见，在蔡元培的认识里，提倡社会教育可以推动成人教育和补习教育的发展，社会教育概念中有成人教育和补习教育的含义。

1917年，余寄著《社会教育》一书，他认为：“社会教育者以社会之全体为教育之客体，而施教育于社会全体之谓也。”^①

平民教育家晏阳初则认为，“社会教育是平民教育的一部分事业”，他说“所谓‘社会教育’，是一种辅助正式学校的教育”，^②社会教育是“一种间接的或附带性的教育事业”。^③在平民教育事业中，“社会式教育”一直是一种工作方式。

乡村教育家梁漱溟则强调应“以社会教育为本位而建树学制系统”，这个学制系统包含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他认为“社会教育为片面的补充的设施，非正规教育”，“社会教育，即社会式教育”。^④

著名教育家陶行知的生活教育理论，实际就是一种依据国情与民情和富有特色的社会教育理论。他主张的“生活就是教育”“社会就是学校”等观点，是生活教育理论最具代表性的言论。

1931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发表《关于社会教育设施概况报告》指出：“社

^① 余寄：《社会教育》，中华书局，1917年版，第1页。

^{②③} 马秋帆、熊明安编：《晏阳初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25页。

^④ 马秋帆编：《梁漱溟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页。